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4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1040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402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4022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00104022_ATTACH4.docx、
376735100E_1100104022_ATTACH5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補助學金申請辦理方式、期程暨應備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方式：請貴校逕依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審查並錄取獎補助金名額。

（二）辦理期程暨應備文件：請於110年11月25日前（逾期恕不受理）備妥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、補助學金申請統計表、印領清冊、支出憑證簿、統一收據（繳款人：桃園市中山國小）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（330052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070號）辦理請款作業。

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本局前於110年
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

1100011901

5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00046027號函示，有關110年10月31日（含）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。爰本案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為110年5月14日（含）以後得以原證明辦理本案獎助。

四、本案經費後續委由本市中山國小撥付，請貴校於收到款項後儘速核發予受獎學生。

五、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、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、補助學金統計表、支出憑證簿暨印領清冊各1份。

六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，聯絡電話：2203012分機667林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）

